

证券代码：873087

证券简称：友诚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行政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宋高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244,1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5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左继荣、财务负责人曹慧、总经理助理季凤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44,1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44,1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董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44,1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44,1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44,1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并结合公司 2024 年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44,1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计划，结合全体董事工作内容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全体董事 2025 年度董事津贴为 5 万元/人，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在发放时代扣代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44,1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计划，结合全体监事工作内容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全体监事 2025 年度监事津贴为 3 万元/人，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在发放时代扣代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44,1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权益分派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主管机关报审权益分派的材料；
- （2）本次权益分派涉及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44,1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71,647 股。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对应减少注册资本 1,371,647 元，注册资本由 84,544,647 元变更为 83,173,000 元，公司股本亦相应由 84,544,647 股变更为 83,173,000 股，针对本次回购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44,1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票据质押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以票质票、

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金融衍生品等，申请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44,1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管理层推荐，董事会拟提名王育斌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44,1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十	《关于变	156,390	100%	0	0%	0	0%

	更注册资 本暨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博、苏成子

（三）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